

一、因此希望經大會決議案二二二一(二十一)邀請參加聯合國外空探測及和平使用問題會議之所有國家均能接受邀請；

二、促請所有參加國家竭盡全力，完全實現決議案二二二一(二十一)所定目的，以保證會議之成功；

三、請秘書長由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主席協助，並由專家團在其權限⁷範圍內協助，且與利害關係專門機關合作，在會議之額定經費範圍內，繼續作必要之組織與行政安排，並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會議獲得最廣泛之宣傳。

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三日，
第一五九四次全體會議。

二二六九(二十二)。韓國問題

大會，

備悉一九六七年八月二十六日在韓國漢城簽署之聯合國韓國統一善後委員會報告書，⁸

重申其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九日之決議案二二二四(二十一)以及在該決議案提及之關於韓國問題之前此各決議案，

確認韓國之繼續分裂不符韓國人民之願望，且為緊張局勢之原因，阻止充分恢復該地區之國際和平及安全，

查聯合國依據憲章有充分正當權力採取集體行動以維持和平及安全，並從事斡旋，依照憲章宗旨及原則在韓國尋求和平解決，

希望不久即能造成情況，以利韓國依全體韓國人民自由表達之意志恢復統一，

一、重申聯合國在韓國之目標為以和平方法建立以代議政制為根據之統一、獨立、民主之韓國，並充分恢復該地區之國際和平及安全；

二、認為應商定辦法，以求經由依照大會有關決議案舉行之真正自由選舉達成各該目標；

三、請韓國統一善後委員會加緊努力以達成各該目標，並繼續執行大會過去責成其辦理之任務；

⁷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十、八十九及九十一，文件 A/6431，第十二及第十六段。

⁸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屆會，補編第十二號(A/6712 and Corr.1)。

四、察悉前依聯合國決議案派往韓國之聯合國軍隊大部分業已撤退；目前在韓國之聯合國軍隊其唯一目的為維持該地區之和平及安全，一俟大韓民國提出請求或大會所定持久解決之條件實現時，有關政府準備將其餘軍隊撤出韓國。

一九六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一五九八次全體會議。

二二八六(二十二)。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條約

大會，

案查其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一九一一(十八)表示希望拉丁美洲各國對締訂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條約進行研究並採取適當措施，

復查同一決議案表示深信此項條約一經締訂，所有國家，特別是核國家，將給予充分合作，以切實實現其各項和平目標，

鑒於大會在其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決議案二〇二八(二十)中對核國家及非核國家之相互責任與義務已訂定可以接受的均衡之原則，

察及其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決議案二一五三 A(二十一)明白促請所有核武器國家對可能締結區域性條約以期確保其個別領土內全無核武器之國家，勿使用或威脅使用核武器，

察悉二十一個拉丁美洲國家在墨西哥 Tlatelolco 城簽訂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條約⁹之目的，即在於此，彼等深信此一條約將為免除其人民消耗有限資源於核軍備之措施，且將保護其領土不致遭受可能之核武器攻擊，又此一條約將推進核能之和平使用，以促進經濟及社會發展，且對於防止核武器之蓄衍係一重要貢獻，亦為促進普遍及徹底裁軍之有力因素，

鑒悉簽署國之本意為該條約所訂明區域內現在所有國家均得成為該條約當事國，不受任何限制，

察及該條約載有增訂議定書兩件，聽由於法律上或事實上對位於條約所定地理區域內領土負有國際責任之國家以及擁有核武器之國家簽署；並深信此等國家之合作為發揮條約更大效力所必需，

一、對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條約特表歡迎，此一條約係為致力於防止核武器蓄衍及促進國際和平與安

⁹ 參閱 A/6663。

全之歷史性重要事件，同時奠立拉丁美洲國家使用核能於證明之和平用途，以期加速其人民經濟及社會發展之權利；

二．促請所有國家給予充分合作，以期該條約所訂立之制度獲得由於其崇高原則與偉大目標而應得之普遍遵行；

三．建議現為或可能成為該條約簽署國之國家及增訂議定書壹所稱各國在其力量範圍內努力採取一切措施，俾該條約能迅速在此等國家間盡可能最廣泛適用；

四．請擁有核武器各國儘速簽署並批准該條約增訂議定書貳。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五日，
第一六二〇次全體會議。

二二八九(二十二)．締結禁止使用 核武器公約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決議案一六五三(十六)中所載關於禁止使用核武器及熱核武器之宣言，

重申其在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二一六四(二十一)中所表示之信念，即禁止使用核武器及熱核武器公約之簽訂必大有利於有效國際管制下普遍徹底裁軍之談判，並進一步推動尋求核裁軍迫切問題之解決，

認為鑒於目前國際情勢，實有必要再作新的努力，以期加速解決關於禁止使用核武器之問題，

一．表示信念，認為務須繼續緊急檢討禁止使用核武器及締結適當國際公約之問題；

二．促請所有各會員國在此方面參照大會於決議案一六五三(十六)內所通過之宣言，研討禁止使用核武器問題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所提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約草案，¹⁰與可能就此問題提出之其他提案，並對召開國際會議締結適當公約事宜，由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或直接由各國舉行商談；

三．請秘書長將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所提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約草案及第一委員會討論“締結禁

止使用核武器公約”一項目之會議紀錄遞送聯合國所有各會員國及十八國裁軍委員會。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八日，
第一六二三次全體會議。

二三四〇(二十二)．審議各國現有管轄 範圍以外公海之海洋底牀與下層土壤 專供和平用途，及其資源用謀人類福利 之問題

大會，

業經審議題為“審議各國現有管轄範圍以外公海之海洋底牀與下層土壤專供和平用途，及其資源用謀人類福利之問題”之項目，

備悉發展中之技術，現使海洋底牀與下層土壤可為科學、經濟、軍事與其他目的而接近與開發，

確認人類對構成本星球主要部分之海洋底牀，具有共同利益，

復確認本項目標題所稱之海洋底牀與下層土壤之探測與利用，應遵照聯合國憲章之原則與宗旨，以利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並謀全體人類之福利，

念及海洋法關於此問題之規定及習例，

復念及務須如本項目標題所稱保全海洋底牀與下層土壤，免受有害人類共同利益之行動及使用，

亟欲在今後和平探測及使用本項目標題所稱海洋底牀與下層土壤方面促進較大之國際合作與協調，

覆按聯合國各主管機關、各專門機關、國際原子能總署及其他政府間組織就有關此事項之各種問題，在過去及現在繼續進行之有價值工作，

又覆按秘書長遵照大會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六日決議案二一七二(二十一)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六年三月七日決議案一一一二(四十)所正在準備之調查工作，

一．決議設立研究各國現有管轄範圍以外公海之海洋底牀專供和平用途專設委員會，由阿根廷、澳大利亞、奧地利、比利時、巴西、保加利亞、加拿大、錫蘭、智利、捷克斯拉夫、厄瓜多、薩爾瓦多、法蘭西、冰島、印度、義大利、日本、肯亞、賴比瑞亞、利比亞、馬耳他、挪威、巴基斯坦、秘魯、波蘭、羅馬尼亞、塞內加爾、索馬利亞、泰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阿拉伯聯合共

¹⁰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九十六，文件 A/6834。